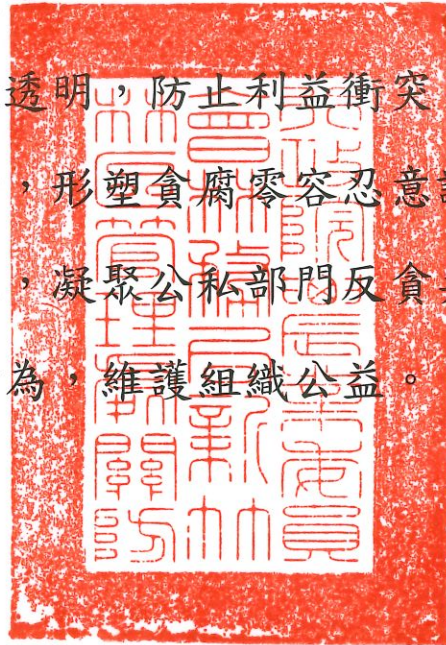


反貪腐政策聲明

本分署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指導原則，並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法規落實以下廉政措施：

- (一) 遵守員工廉政行為規範，實施課責機制，建構成員反貪意識，拒絕貪腐賄賂行為。
- (二) 強化廉政經營責任制度，定期評估廉政風險，落實內控風險管理。
- (三) 促進行政作為公開透明，防止利益衝突。
- (四) 鼓勵社會參與反貪，形塑貪腐零容忍意識。
- (五) 推動企業誠信倫理，凝聚公私部門反貪共識。
- (六) 預防及打擊貪腐行為，維護組織公益。



留用

分署長：

王煥生

日期：2024/10/19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